

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亡故安葬申請表

發文	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有無意願申請電子祭拜系統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字號	字第 號	有無意願開放於民間網際網路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軍人資料	役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役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軍種階級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)軍【 】		申請人(親友)資料	姓名	
	姓名					
	籍貫					
姓名						
故者資料	出生日期	民國 ^{前後} 年 月 日	詳細地址		市話：()	
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手機：	
	死亡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			
	死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故或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安葬區分	土葬	單穴	V	雙穴	墓區及編號	
		配偶		開穴		安葬案卷目次號
預定安葬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 時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20年以上有效年資證明，或勳章證書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乙份(奉核定因公死亡者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埋葬許可證第四聯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需檢附核卹函(或國防部核定之死亡通報令)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當選國軍(戰鬥、克難)英雄文件資料證明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略碑文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辦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保證人身份證及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電子祭拜請繳交故者2吋相片1張(約7個工作天)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列欠缺資料，請於一週內寄達軍墓組(埋葬許可證及事略碑文可於安葬當天送達)；劃撥單收據正本請於安葬日前10日郵寄至本組，俾利通知承商辦理安葬前準備。 二、請攜本表、死亡證明書、申請人身份證及私章逕赴汐止區公所民政課辦理埋葬許可證，電話：(02)2641-1111，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。 三、安葬時間未訂者，請儘速以電話通知本組(連絡電話：(02)26451991-2 傳真：26452505)。 四、如有其他規定或變更情事，另以電話通知。					
覆核						

國軍示範公墓墓穴施工通知單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事略碑	有		
入葬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金墓	無		
入葬者	軍種階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) 軍【 】	箔碑	有		
	姓名		無		
申請人	姓名	金事略	有		
	連絡電話	箔碑	無		
穴型	單穴	搭棚	有		
	雙穴		無		
墓穴編號	【 】【 】區【 】排【 】號	開穴	先生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歿 【 】(軍種)【 】(階級)【 】(姓名)【 】之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			備考		
			工程費： 墓碑金箔： 事略碑金箔： 增建事略碑： 手續費：		
			申請人簽章		

辦理安葬示範公墓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攜帶本組核發用印之申請表、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、規費 200 元(可 使用悠遊卡)，前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辦理埋葬許可證。汐止區公所電話：02-26411111、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。
- 二、墓穴碑工程款請至郵局劃撥，並將劃撥單收據正本及埋葬許可證正本郵寄本組，俾利辦理送件及派工事宜。
*請於申請完後三日內，將劃撥單收據正本、埋葬許可證正本郵寄(或親送)本組，以利本組開單派工。
- 三、安葬當日請依排定之時間逕赴墓區，如有提前或延後請儘早先行通知(另上山前請先電話通知本組)，承商(年度合約廠商為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將先行抽乾墓穴內積水、清理雜物及放置木炭(150 斤)、雄黃(1 斤)，並有工人等候封穴，如工人未赴現場，請即電話通知本組。
- 四、服務大樓設有家屬休息室可供 50 至 100 人休息。
- 五、事略碑文書寫時請以正楷撰寫工整，避免因辨識不清製作錯誤，以電腦打印時，請符合書寫 格式。
- 六、辦理開穴項目，墓碑新篆刻故者歿日，均為現場人工施刻，字體與早期電腦噴砂刻字有所差異，仍為正常施工情形，敬請諒查。
- 七、開挖工程施作時，如現地植栽有影響棺木下葬情形，廠商將會修剪或移除現地植栽，俾利家屬順利完成安葬作業，待工程完工後，將補植原樹種苗木。
- 八、安葬當日前請告知本組墓園現地是否有損壞情形，本組將依墓園維護申請方式說明處理並註 記備查，以避免日後工程竣工時，有歸責廠商施工爭議問題衍生，如未配合告知，日後發現損壞，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，故者家屬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為維護墓園整體景觀及莊嚴，務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不得私自變更墓碑及墓園之規格，朝向及外觀。
 - (二)不得於墓園增建與規格不符之設施與植栽，如相片、壽字、皇天后土、石獅子、金爐、十字架及管線等。
 - (三)安葬(祭拜)當日祭(物)品，請自行清理攜回。
- 十、家屬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如有更改，請主動以電話或信函通知本組，以便辦理系統資料修正。
- 十一、墓穴尺寸：長 230 公分，寬 110 公分，高 120 公分(制式棺木皆可)。
- 十二、本組執行安葬任務時，除代收之墓穴碑工程款由家屬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付外，不另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十三、安葬、開穴或遷出時間若有更改，請於預定日期前三日，由原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本組辦理更改。如未依排定之日期辦理安葬事宜，且事前未洽軍墓組更改日期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，故者家屬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安葬後除遺骸遷出(遷出即放棄墓穴使用權)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開啟。
- 十五、因本園區尚有早期建構之骨灰穴型，待開穴完成並確認為骨灰穴型，本組人員將通知家屬，並依照規定自行花費重新造墓或依原有穴型骨灰下葬。
- 十六、依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第 31 條規定，本組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，墓區全面禁止焚燒紙錢，敬請配合。
- 十七、申請網路電子祭拜系統者，請將故者相片送交軍墓組掃描建檔。
- 十八、本組最新消息可至本組網站【<http://afrc.mnd.gov.tw/Cemetery/>】，及可連結至電子祭拜系統及殯葬相關網站或至粉絲團【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frc.cms>】留言詢問相關事宜。

申請人簽名：